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652899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4. 06. 18

(21) 申请号 201320724882. 7

(22) 申请日 2013. 11. 18

(73) 专利权人 杭州美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311400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高桥镇高
桥村

(72) 发明人 李巍 李进刚 史亮

(51) Int. Cl.

B65H 29/26 (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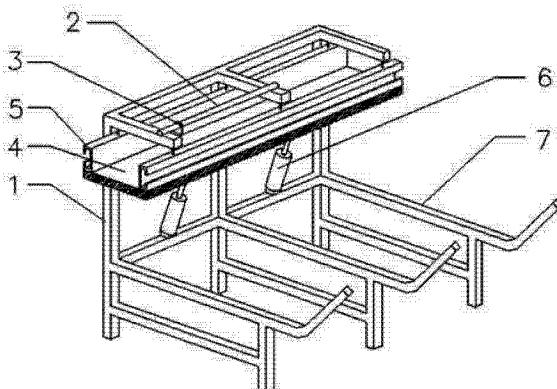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木塑板收集装置

(57) 摘要

一种木塑板收集装置，包括支架、导杆、感应器、翻板、挡板、往复气缸和收集杆，支架顶部沿出料方向设有导杆，导杆上连接有感应器，导杆正下方设有翻板，翻板一边铰接于支架，翻板上部两边各有一挡板吊挂于支架顶部，翻板底部连接有两个往复气缸，其底座固定于支架，收集杆位于翻板下方且沿出料垂直方向固定于支架。本实用新型实现了木塑板出料后的自动收集堆积，且可堆积量大，这大大减少人力物力，提高了流水线的生产效率。



1. 一种木塑板收集装置,包括支架(1)、导杆(2)、感应器(3)、翻板(4)、挡板(5)、往复气缸(6)和收集杆(7),其特征在于:所述支架(1)顶部沿出料方向设有导杆(2),导杆(2)上连接有感应器(3),导杆(2)正下方设有翻板(4),翻板(4)一边铰接于支架(1),翻板(4)上部两侧各有一挡板(5)吊挂于支架(1)顶部,翻板(4)底部连接有两个往复气缸(6),其底座固定于支架(1),所述收集杆(7)位于翻板(4)下方且沿出料垂直方向固定于支架(1)。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木塑板收集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感应器(3)可设于所述导杆(2)上的不同位置。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木塑板收集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感应器(3)和所述往复气缸(6)通过电感应相连。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木塑板收集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收集杆(7)尾部向上翘起。

一种木塑板收集装置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收集装置,特别涉及一种木塑板的自动化收集装置。

背景技术

[0002] 木塑板是一种主要由木材为基础材料与塑料和加工助剂等混合均匀后再经模具设备加热挤出成型而制成的高科技绿色环保材料,兼有木材和塑料的性能与特征,能替代木材和塑料的新型复合材料。目前,一般生产木塑板流水生产线后的出料收集工作需要人工操作,不仅浪费人力物力,还会影响流水生产的工作效率。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要解决现有技术的问题,提供一种木塑板收集装置。

[0004] 本实用新型的一种木塑板收集装置,包括支架、导杆、感应器、翻板、挡板、往复气缸和收集杆,支架顶部沿出料方向设有导杆,导杆上连接有感应器,导杆正下方设有翻板,翻板一边铰接于支架,翻板上部两边各有一挡板吊挂于支架顶部,翻板底部连接有两个往复气缸,其底座固定于支架,收集杆沿出料垂直方向固定于支架。

[0005] 其中,所述感应器可设于所述导杆上的不同位置。

[0006] 其中,所述感应器和所述往复气缸通过电感应相连。

[0007] 其中,所述收集杆尾部向上翘起。

[0008] 本实用新型的一种木塑板收集装置具有以下优点:本实用新型实现了木塑板出料的自动收集堆积,且可堆积量大,这大大减少人力物力,提高了流水线的生产效率。

附图说明

[0009] 附图1是本实用新型所述的一种木塑板收集装置的主视图。

[0010] 1、支架;2、导杆;3、感应器;4、翻板;5、挡板;6、往复气缸;7、收集杆。

具体实施方式

[0011] 下面通过具体实施方式对本实用新型的一种木塑板收集装置作进一步的说明。

[0012] 如图1所示,一种木塑板收集装置,包括支架1、导杆2、感应器3、翻板4、挡板5、往复气缸6和收集杆7。所述支架1顶部沿出料方向设有导杆2,导杆2上连接有感应器3,导杆2正下方设有翻板4,翻板4一边铰接于支架1,翻板4上部两边各有一挡板5吊挂于支架1顶部,翻板4底部连接有两个往复气缸6,其底座固定于支架1,所述收集杆7沿出料垂直方向固定于支架1。

[0013] 工作时,流水生产线上的木塑板在出料后输送到翻板4上,并在挡板5的作用下在翻板4上堆积,达到一定数量时,会触发感应器3,感应器3发出信号使往复气缸6收缩,则翻板4向下翻转,木塑板落于收集杆7上,这样,木塑板不停地收集堆积于收集杆7。当生产不同长度型号的木塑板时,只需要调整感应器3在导杆2上的位置。

[0014] 从具体实施方式可以看出，此收集装置实现了木塑板出料的自动收集堆积，且可堆积量大，这大大减少人力物力，提高了流水线的生产效率。

[0015] 上述仅为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例，但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特征并不局限于此，本实用新型可以用于类似的产品上，任何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在本实用新型的领域内，所作的变化或修饰皆涵盖在本实用新型的专利范围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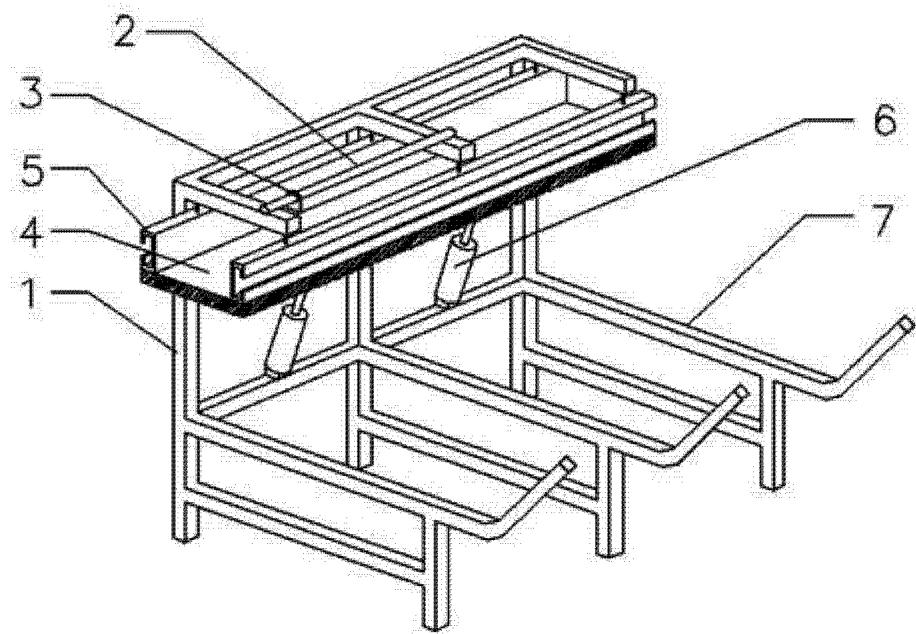


图 1